

公告编号：2022-075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决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下午13: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0日15:00—2022年11月22日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https://inv.chinaclear.cn/index.html>)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https://inv.chinaclear.cn/index.html>)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

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会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 5、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女士

电 话：0512-53229379

传 真：0512-5322235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二：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12-5322235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215434）。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